6.1、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(单位)郑重声明下列事项(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):

- 1、☑本企业(单位)为直接投标人,提供本企业(单位)服务。
- (1)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企业为 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(2) 本企业<u>不是</u>(请填写:是、不是)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(3)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。本单位<u>不是</u>(请填写:是、不是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2、☑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,由其他中<u>中型、小型、 微型</u>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(后附制造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)
- 3、☑本企业(单位)为联合体一方,提供本企业(单位)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(单位)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(单位)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100%。

本企业(单位)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章): _喀

期: 2023年6月18日

 \exists

6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喀什大学)的(喀什大学艺术设计实验教学中心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工作站: Hp Z2 G9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惠普重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7535 百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30 百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**2**. (显示器: Hp Z27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惠普重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7535 百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30百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3. (交换机:信锐XS3000-28P-LI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(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15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4. (计算机桌: 定制计算机桌) ,属于(教育装备制造业);制造商为(喀什市一铭家具厂),从业人员 5人,营业收入为 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5. (椅子:可旋转弓字椅),属于(教育装备制造业);制造商为(喀什市一铭家具厂),从业人员 5人,营业收入为__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:
- 6. (立式空调: 美的KFR-72LW/BDN8Y-MY101(1)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广东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1 人,营业收入为_31240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2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7. (教学管理系统:红蜘蛛多媒体网络机房管理软件 v7.2.1766),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(广州创讯软件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 收入为 932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8. (投影仪: 乐尔丽激光投影机RL-A46X+150 英寸电动遥控幕布+150cm 长杆专用吊架+高清视频线路线路铺设安装),属于(信息传输业);制造商为

(深圳市乐尔丽科技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<u>35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6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- 9. (音响话筒: 宏牌),属于(教育装备制造业);制造商为(广州市宏牌音响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<u>266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0</u>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**10**. (机柜: 鑫鑫20U玻璃门落地机柜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新疆勇鑫远达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<u>4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11. (路由器: tp-link TL-ER3229G企业级专用路由器) ,属于(信息传输业);制造商为(深圳市普联系统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5人,营业收入为 3150.6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12. (数位板: Wacom DTK1661),属于(信息传输业);制造商为(和 冠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9人,营业收入为 2150.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万美元,属于中型企业(微型企业);
- 13. (线路: 现场定制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(喀什市升杰电子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_3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10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喀什市升杰电子 日期: 2023年6月27